**附件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指挥长 |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  副县长 | 县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  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
| 分管水利工作的  副县长 |
| 分管住建、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
|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
| 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
| 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人 |
|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
| 县人武部主要负责人 |
| 县武警中队队长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改局 |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
| 县教科局 |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
| 县工信局 |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
| 县公安局 |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受灾区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
| 县自然资源局 |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 县住建局 | 组织全县城市防洪、抗旱工作，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和干旱缺水应对工作。 |
| 县交通局 | 指导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的优先通行工作。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县内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单位的指导，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成员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 |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
| 县文旅局 | 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县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
| 县卫体局 |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
| 县应急局 |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县域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一般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
| 县融媒体中心 | 指导、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
| 县发改局（能源局） | 协调、指导和督促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做好煤矿汛期安全工作，协调组织由洪水引发的煤矿淹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 |
| 县粮食服务中心 |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 |
|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干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县人武部 | 营救受伤、受困人员，寻找生存者和遇难者；划定危险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消除危险源，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隐患。 |
| 县森林防灭火救援队 | 负责参加水旱、森林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
| 县武警中队 | 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汾西分公司 |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